

#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在仔细阅读了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我们就公司第三届第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以上聘任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以上聘任人员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聘任孙建成先生担任总经理职务；冯一平女士、袁坚峰先生、邵波先生、冯一红女士、谢高翔先生、戚奇凡先生、蒋建根先生、裴建强先生担任副总经理职务；冯一平女士担任财务负责人职务；孙晓东先生担任董事会秘书职务。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守、任家华、沈志峰  
2022年5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三届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 守 刘守

任家华 任家华

沈志峰 沈志峰

2022年5月20日